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德斯

股票代码：688178

收购人名称：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渡江路 194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渡江路 194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江宁高新园）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江宁高新园）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万德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德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万德斯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在取得前述审核、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因收购人认购万德斯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万德斯的权益合计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10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2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七、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3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4
一、本次收购目的 14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4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6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6
二、本次收购方式 16
三、本次收购所涉主要协议 16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8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8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收购人声明 20
一致行动人声明 21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万德斯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芜湖源昌	指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瑞源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瑞源国际	指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万德斯投资	指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指芜湖源昌以现金方式认购万德斯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本《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公司名称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渡江路 194 号
法定代表人	温松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B2PT9NXP
成立日期	2021-07-01
经营期限	2021-07-01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瑞源国际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荻港镇渡江路 194 号
联系电话	0553-5863910

（二）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温松英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92111J
成立日期	2015-07-15
经营期限	2015-07-15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瑞源国际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

	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园艺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木材加工；木材收购；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江宁高新园）
联系电话	0553-5868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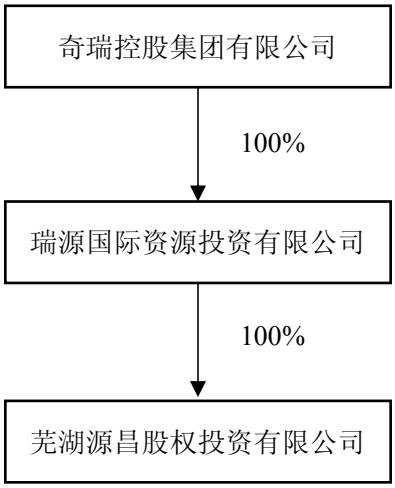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芜湖源昌无实际控制人，瑞源国际直接持有芜湖源昌 100%股权，为芜湖源昌的控股股东。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芜湖源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30.00	75%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高级磁护抗磨材料）的制造、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4,800.00	66.67%	许可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安徽兴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55%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酒类经营；新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	汽车零部件研发与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用品销售，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及管理，代办汽车保险、代办汽车贷款申请手续、软件开发与服务，软硬件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汽车文化产品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礼品设计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润滑油、润滑脂、柴油（闭杯闪点＞60 零）的批发与零售（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接受金融机构的委托对信贷、房贷、车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出提醒、通知、催告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再生塑料颗粒、五金工具的销售；一般物品拍卖；拍卖业务（除文物）；机动车价值鉴定与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中瑞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5.67	85.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

芜湖源昌于 2026 年 9 月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主要从事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等业务，变更后主要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万德斯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

芜湖源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38.00	2,729.10	0.05
净资产	462.34	115.40	0.05
资产负债率	80.22%	95.77%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4.62	130.09	0
主营业务收入	1,474.62	130.09	0
利润总额	-157.89	121.42	0
净利润	-152.86	115.35	0
净资产收益率	-33.06%	99.96%	-

注 1：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万德斯投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28.03	18,552.87	20,769.28
净资产	10,366.84	18,551.27	20,766.02
资产负债率	12.35%	0.01%	0.0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074.93	0	0
主营业务收入	17,074.93	0	0
利润总额	-3,443.24	-2,214.75	-2,612.94
净利润	-3,465.98	-2,214.75	-2,612.94
净资产收益率	-33.43%	-11.94%	-12.58%

注 1：2023、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芜湖源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温松英	董事	410481197710******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2	孔照健	财务负责人	341125198703******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万德斯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温松英	董事、经理	410481197710******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2	曹陈	监事	340103198307******	中国	安徽芜湖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万德斯的股份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芜湖源昌、万德斯投资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瑞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芜湖源昌、万德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并通过本次认购提升间接控股股东瑞源国际控制表决权的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承诺所认购的万德斯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芜湖源昌名下之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此外，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万德斯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万德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同

意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日，万德斯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万德斯与芜湖源昌签署《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发行经万德斯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瑞源国际通过持有万德斯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584,1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2%，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99,353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497,197 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083,492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33%。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瑞源国际，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万德斯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本次收购所涉主要协议

2026 年 11 月 13 日，芜湖源昌与上市公司签署《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未持有万德斯股份，不涉及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新增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收购人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中收购人所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30%，导致其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经承诺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在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将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同意间接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瑞源国际，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温松英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温松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芜湖源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温松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温松英

年　　月　　日